

2014年5月12日

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之股份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 (註釋1)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Mok Mei Che Amy	2014年5月8日	賣	40,000	2.26	106,000 (佔已發行股份 0.0235%)
			4,000	2.25	

完

註釋：

1. 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Mok Mei Che Amy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執行人員於 2014 年 5 月 12 日接獲填妥表格。